

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22 期《華雨集》選讀(三)  
《方便之道》——《華雨集(二)》

## 中編 「大乘佛法」第四章 懺悔業障

### 第一節 「佛法」的懺悔說

釋會常 2011/11/18

#### 一、序言

在「佛法」中，「懺悔」是進修的方便，與「戒學」有關。到了「大乘佛法」，「懺悔罪業」為日常修持的方便。從大乘經去看，幾乎重「信」的經典，說到「念佛」（不一定念阿彌陀佛），都會說到消除生死重罪的。中國佛教流行的種種懺法，就由此而來。

#### 二、懺悔的語義

- ◎「懺」，是梵語 kṣama——懺摩的音略，意義為容忍。如有了過失，請求對方（個人或團體）容忍、寬恕，是懺的本義。
- ◎「悔」是 deśanā 的意譯，直譯為「說」：犯了過失，應該向對方承認過失；不只是認錯，要明白說出自己所犯的罪過，這才是「悔」了。

##### （一）「悔」與「忍」合說

《曼陀跋陀羅菩薩經》說：「所當悔者悔之，所當忍者忍之」<sup>1</sup>；「悔」與「忍」合說，就是「懺悔」，成為中國佛教的習慣用語。

##### （二）兩種「悔」的意義——「惡作」、「說」

此外，kaukrīya 也譯為「悔」，或譯「惡作」。對自己的所作所為，覺得不對而起反悔心，就是 kaukrīya。這種悔——惡作，或是善的，或是惡的，但無論是善悔、惡悔，有了悔意，心緒就不得安定，成為修定的障礙。

※ 悔——惡作，與懺悔的悔——「說」，意義完全不同，這是應該知道分別的。

#### 三、僧伽「作法懺」的內容

##### （一）「大乘佛法」不太重視「作法懺」

古人稱「佛法」戒律中的懺悔為「作法懺」。

中國佛教是以「大乘佛法」為主的，對「作法懺」似乎不太重視。

##### （二）釋尊制戒內容與目的

釋尊「依法攝僧」，將出家人組合起來，名為僧伽（saṃgha），使出家眾過著和、樂、清淨的僧團生活。

維持僧伽大眾的清淨，就是佛所制的戒律，內容包含了道德的（如殺、盜等）軌範，生活的（衣、食、住等）準則，團體的（如受具、布薩、安居等）規制。

僧伽的和、樂、清淨，能使社會大眾增長信心，內部僧眾精進而易於解脫。達成「正

<sup>1</sup> 《三曼陀跋陀羅菩薩經》（大正 14，668c）。

法久住」世間的目的，就依賴這如法清淨的僧伽。<sup>2</sup>

### 〔三〕犯戒的處理原則

僧伽的戒律，如國家的法律，人人有尊重與遵守的義務。

- ◎ 如違犯了，如**極其嚴重**，是不容許懺悔的，逐出僧團（如世間的「死刑」），不再是僧伽的一員。
- ◎ 如**不太嚴重**的，准予依律懺悔。
- ◎ 如**不承認過失，不肯懺悔**的，那就擯出去，大家不再與他往來、談論（如世間的「流刑」）。但還是出家弟子，什麼時候真心悔悟，請求懺悔，就為他依法懺悔出罪。

### 〔四〕輕重罪的懺悔方法

犯過失而可以懺悔的，也輕重不等。

#### 1、重戒

##### 〔1〕無覆藏

犯重的是僧殘（saṃghāvaśeṣa）：如犯重而沒有覆藏，自己知道過錯，當日請求懺悔的，要接受六（日）夜摩那埵（mānatva）的處分。

處分的內容，主要是褫奪部分的權利（如世間的「褫奪公權」）；坐臥到旁邊、下位去；尊敬比丘眾，並為大眾服務。如六夜中誠意的接受處分，就可以舉行出罪（阿婆呵那）āvarhaṇa。

##### 〔2〕覆藏

如犯重而怕人知道，覆藏起來，或經同住者的舉發，或後來省悟到非法，請求准予懺悔，那就要加重處分了。覆藏多少天，先要受別住——波利婆沙（parivāsika）多少天的處分。別住以後，再經六夜的摩那埵，然後可以出罪。別住的處分，與摩那埵相同。

##### 〔3〕出罪

犯僧殘罪的，要在二十比丘僧前，舉行出罪手續，然後回復了固有的清淨比丘（沒有罪了）身分。

#### 2、輕戒

犯過失而比較輕的，或在（四人以上）僧中，向一比丘說罪（悔）；或但向一比丘說；也有所犯極輕的，自心呵責悔悟就可以了。

釋尊為比丘眾制定的懺悔法，是在道德感化中，所作的法律處分。如經過合法的出罪手續，就回復清淨比丘身分，正如受了世間的法律處分——徒刑、罰鍰等，就不再有罪一樣。

### 〔五〕舉罪的根本精神——慈悲心

在僧伽制度中，舉發別人的過失，是出於慈悲心，因為唯有這樣，才能使他清淨，如法修行。

除極輕的「心悔」外，犯者都要在大眾或一人之前，陳說自己所犯的過失（以誠意知

<sup>2</sup> 參閱印順導師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第四章（p.194~p.202）。

罪為要)。懺悔以後，人人有平等自新的機會，旁人不得再提起別人從前的過失，諷刺或歧視。如諷刺歧視已懺悔的人，那就是犯了過失。

僧伽中沒有特權，實行真正的平等、民主與法治；依此而維護個人的清淨，僧伽的清淨。「佛法」中懺悔的原始意義，如佛教而是在人間的，相信這是最理想的懺法！

#### **(六) 戒律的內容要點**

##### **1、遮不善業**

出家的應依律制而行，有所違犯的「犯」(āpatti) 或譯為「罪」，<sup>3</sup>是應該懺悔的。如一般的十不善業，那是罪惡的，不論你受戒與不受戒，在家或者是出家，這是損他的，就是不善業。

##### **2、規範律儀**

但釋尊所制的戒律，不只是這類不道德的不善業，還有違犯生活準則、團體規律的；

##### **3、息世譏嫌**

有些是為了避免引起當時社會的誤會——「息世譏嫌」而制定的。

#### **(七) 制戒目的**

##### **1、維護僧團清淨**

為了維護和、樂、清淨的僧伽(對外增進一般人的信仰，對內能安心的修證，達成「正法久住」世間的目標)，制定了種種戒律，凡出家「受具」而入僧的，有遵守律制的當然義務，如人民對國家頒布的法律，有遵守的義務一樣。在佛法中出家修行，是難保沒有違犯的。

##### **2、減除修行障礙**

如犯了而覆藏過失，沒有懺悔，那無慚無愧的，可以不用說他；有慚愧心而真心出家修行的，會引起內心的憂悔、不安，如古人所說的「內心負疚」、「良心不安」那樣。這不但是罪，更是障礙修行的。

所以僧制的懺悔，向大眾或一人，陳說自己的過失，請求懺悔(就是請求給予自新的機會)。如法懺悔出罪，就消除了內心的障礙，安定喜樂，能順利的修行。所以說：「有罪當懺悔，懺悔則安樂」。

#### **(八) 作法懺的真實意義——令心正直**

律制的懺悔，不是一般想像的懺悔宿業，而是比丘對現行違犯的懺悔。

為解脫而真心出家修行的，有了過失，就如法懺悔——向人陳說自己的違犯。在僧伽內，做到心地質直、清淨，真可說「事無不可對人言」。

如法精進修行，即使出家以前，罪惡累累，也不妨道業增進，達到悟入正法，得究竟解脫。這是「佛法」中「作法懺」的真意義。

#### **四、應懺除的對象——業(造作)**

##### **(一) 業的語義**

<sup>3</sup> 犯，譯為罪，但漢譯經律而譯為「罪」的，梵語有多種不同。

「懺悔業障」的業，梵語羯磨 (karma)，是造作 (也是作用) 的意思。

依「佛法」說：身體與語言 (文字) 的行為，是思 (cetanā) 心所所引發的。

對於當前接觸的事物，怎樣去適應、應付？

## （二）業的類別

### 1、依作用分——身、語、意三業

由意識相應的思 (心所)，審慮、決定，然後發動身體與語言的動作去應付，這就是身業與語業；內在思心所的動作，名為意業。

身業、語業與意業，總名為「三業」。

這種內心與表現於身、語的行為，佛也還是一樣，如「十八不共法」中，有「身業隨智慧行」，「語業隨智慧行」，「意業隨智慧行」；三業與智慧相應，一切是如法的善行。

### 2、依善惡分——善業、惡業

#### （1）惡業

在這三業的造作中，如內心與貪、瞋、邪見等相應，損他或有損於自他的，表現於外的身業、語業，是不善業——惡業。

#### （2）善業

如與無貪、無瞋、慚、愧等相應，利他或自他都有利的，表現於外的身業、語業，就是善業。

### 3、依內外分——表業、無表業

#### （1）表業

這樣的善業與不善業的身語動作，為內心所表現的，所以名為表業 (vijñapti-karman)。這種善惡業的行為，影響於他人——家庭、社會、國家 (所以惡行要受國法的制裁)，更深深的影響自己，在自己的身心活動中，留下潛在的力量。這種善惡的潛力，在「緣起」法中，名為「有」——存在的；也名為「行」——動作的。

#### （2）無表業

潛存於內在的善惡業，名為無表業 (avijñapti-karman)。

無表業在生死相續中，可以暫時不受「報」 (新譯異熟) vipāka，但是在受報以前，永遠是存在的，所以說「業力不失」。

## （三）業的作用原則

### 1、善惡各有報

眾生沒有真實智慧，一切受自我染著的影響而動作，善業與不善業，都是要感果報——異熟果的。

善業感得人、天的樂報，不善業感地獄、畜生、餓鬼——三惡趣的苦報。

### 2、強者先牽

眾生無始以來，不斷的造業，或輕或重，或善或不善。過去的無邊業力，感報而消失的是少數，現在又在不斷的造業。眾生無始以來所造的業，實在是多得無數無量。

好在善惡業力，在彼此消長中，強有力者感得未來的果報 (「強者先牽」)，所以大可

不用耽心過去的多少惡業，重要的是現在的多作善業；善業增長了，那就惡消善長，自會感到未來的樂報。

#### (四) 如何解脫生死的流轉——業力

不過，過去的業力無量無邊，現在又不斷的造作，即使是來生生在人間、天上，報盡了還有退墮惡趣的可能，要怎樣才能徹底的解脫生死流轉呢？這是說到佛法的主題了。招感生死果報的業力，為什麼會造作？如來與阿羅漢等，也有身語意業，為什麼不會感報？

##### 1、斷薩迦耶見為本的煩惱

原來業力是從因緣生的，如沒有薩迦耶見 (satkāya-dṛṣṭi) 為本的煩惱 (kleśa)，就不會造成感生死報的業；已有的業，如沒有煩惱的助成，也不會招感生死的果報。煩惱對於善惡業，有「發業」、「潤生」的作用，所以如煩惱斷了，就不會再造新業；過去舊有的無邊業力，也就失去了感報的可能性。

##### 2、現觀四諦

◎ 在「佛法」中，當然教弟子不可造惡業，但對過去無量無邊的善不善業，是從來不用擔心的；值得佛弟子注意的，是怎樣修行以斷除煩惱，體見真諦。見真諦，斷煩惱，生死苦也就解脫了，如《雜阿含經》卷 31 (大正 2, 224b) 說：

「正見具足世尊弟子，見真諦果，正無間等[現觀]，彼於爾時，已斷已知，斷其根本，如截多羅樹頭，更不復生。所斷諸苦(報)，甚多無量，如大湖水；所餘之苦，如毛端滲水」。<sup>4</sup>

過去所造能感生死苦報的業，多得是難以數量的。具足正見的佛弟子，如能現觀真諦 (如四真諦)，就斷薩迦耶見 (或譯「身見」) 等而截斷了生死的根本。

◎ 過去無量無邊的業，因煩惱斷而失去了感果的可能性，僅剩七番人天往來(生死)。如大湖水乾了，僅剩一毛端的水滴。依經說，最多七番生死 (如繼續進修，現生就可得究竟阿羅漢果)，一定要究竟解脫的。

如經說：「如實觀察已，於三結斷知。何等為三？謂身見、戒(禁)取、疑。是名須陀洹(果)，不墮惡趣，決定正向三菩提，七有天人往生，究竟苦邊」<sup>5</sup>。

##### 3、懺悔業障

###### (1) 懺悔的態度原則

比丘眾犯了戒，如覆藏而沒有懺悔(說罪)，內心會憂悔不安，罪過更深，如臭穢物而密藏在瓮中，得不到太陽空氣，那會越來越臭的。

所以犯戒的發露懺悔，出罪清淨，就不致障礙聖道的進修，但不是說罪業已消失了。出家弟子在修學過程中，對於惡業，除了謹慎不犯外，犯了就要懺悔，努力於聖道

<sup>4</sup> 《相應部》(13)「現觀相應」(南傳 13, p.201)。

<sup>5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26 (大正 2, 182c)。

的進修就是。如頌說：「若人造重罪，修善以滅除，彼能照世間，如月出雲翳」<sup>6</sup>，這是初期「佛法」對於惡業的態度。

## (2)「障」的種類

### A、業障

在惡業中，有極重的惡業，被稱為「業障」。

### B、六障

《大毘婆沙論》引經說：「若諸有情成就六法，雖聞如來所證所說法毘奈耶，而不可堪任遠塵離垢，於諸法中，生淨法眼。何等為六？一、煩惱障，二、業障，三、異熟（報）障，四、不信，五、不樂（欲），六、惡慧」<sup>7</sup>。所引經文，與《增支部》「六集」相同。<sup>8</sup>

### C、三障

依據這一經文，後來有煩惱障（kleśāvaraṇa）、業障（kleśāvaraṇa）、異熟障（vipākāvaraṇa）——三障的名目。

有了這三障中那一障，雖然聽聞正法、修行，不可能悟入正法，離塵垢（煩惱）而得解脫。

## (3) 業障的內容——五逆罪

### A、標明五逆罪

業障的內容，是五種無間（ānantarya）罪業，通俗的稱為「五逆罪」：

一、害母，二、害父，三、害阿羅漢，四、破僧，五、惡心出佛身血。

**殺害**<sup>[1]</sup>父、<sup>[2]</sup>母，是世間法中最重罪。

<sup>[3]</sup>**殺害阿羅漢**，阿羅漢是究竟解脫的聖者。

<sup>[4]</sup>**破僧**，如提婆達多（Devadatta）那樣，不但使僧伽分裂破壞，還是叛教。

<sup>[5]</sup>**惡心出佛身血**，如提婆達多的推石壓佛，傷到了佛的足趾而流血。害阿羅漢，破僧，出佛身血，是出世法中的最重罪。有了業障的任何一種，等到此生終了，沒有可以避免的，決定墮入地獄，所以名為無間業。業力在善惡消長中，來生不一定受報的（不是消失了），但無間罪是決定的。

### B、舉例——阿闍世王

#### (A) 阿闍世王向佛悔過

這裏有一實例，是在家弟子的無間業，如《沙門果經》說：阿闍世王（Ajātaśatru）曾犯殺父奪位的逆罪，內心憂悔不安。晚上來見佛，佛為王說法，王悔過歸依。佛對阿闍世王說：「汝迷於五欲，乃害父王，今於賢聖法中能悔過者，即自饒益。吾愍汝故，受汝悔過」。

阿闍世王回去後，佛對比丘們說：「若阿闍世王不殺父者，即當於此坐上得法眼淨；而阿闍世王今自悔過，罪咎損減，已拔重咎」<sup>9</sup>。

<sup>6</sup>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99（大正 27，511a）。

<sup>7</sup>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15（大正 27，599b-c）。

<sup>8</sup> 《增支部》「六集」（南傳 20，206-207）。

<sup>9</sup> 《長阿含經》（27）《沙門果經》（大正 1，109b）。《長部》（二）《沙門果經》（南傳（六），p.127~p.128）。

阿闍世王沒有能悟入正法，就是受到殺父重業的障礙。業障「障」的本義，如此。

※ 然有業障而能悔過，到底是好事，阿闍世王聽佛說法，還是有所得的。

### **(B) 阿闍世王無根信**

大眾部 (Mahāsāṃghika) 的《摩訶僧祇律》說：「世尊記王舍城韋提希子阿闍世王，於聲聞優婆塞無根信<sup>10</sup>中，最為第一」<sup>11</sup>。與大眾部有關的《增一阿含經》，說一切有部 (Sarvāstivādin) 的《毘奈耶》，都說到阿闍世王聞法得無根信 (amūlakayā-sraddhā)<sup>12</sup>。無根信，可能是有信心而還不怎麼堅固的。

※ 犯極重惡業，聽法、懺悔，還是有利益的。

### **(C) 懺悔後業雖削弱，但還是要受報**

無間業的力量削弱了，來生是否還要墮地獄？

《阿闍世王問五逆經》說：「摩竭國王雖殺父王，彼作惡命終已，當生地獄，如拍鞠[球]；從彼命終，當生四天王宮」<sup>13</sup>。這是說：雖已悔過，地獄還是要墮的。不過墮到地獄，很快就脫離地獄，如拍球一樣，著地就跳了起來。

大乘的《阿闍世王經》說：「阿闍世所作罪而得輕微」；「阿闍世雖入泥犁[地獄]，還上生天」<sup>14</sup>。這可見（無間）業障的墮地獄，是決定的，不過懺悔以後，業力輕微了，很快會從地獄中出來。

※ 業障的懺悔，佛法中起初是這樣說的。

<sup>10</sup> 《佛光大辭典》p5106：造五逆極重罪，無善根可以解救，命終必趣無間地獄者，若殷重懺悔，更不重造，並淨信三寶成就信根者，亦稱為無根信。如阿闍世王。

<sup>11</sup>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32（大正 22，490b~490c）。

<sup>12</sup> 《增一阿含經》（6）「清信士品」（大正 2，560a）；異譯《阿羅漢具德經》（大正 2，834a）。《增一阿含經》（四三）「馬血天子品」（大正 2，764b）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卷 10（大正 24，147c）。

<sup>13</sup> 《阿闍世王問五逆經》（大正 14，776b）。

<sup>14</sup> 《佛說阿闍世王經》卷下（大正 15，404a-b）。異譯《文殊支利普超三昧經》卷下，所說相同（大正 15，424b-c）。趙宋法天所譯《未曾有正法經》卷 6 說：「業障皆悉滅盡，無餘可得」（大正 15，446a）：晚期的傳譯，顯然強化了懺悔的力量，已經不再墮地獄了。

## 第二節 「大乘佛法」的懺悔說

### 一、「大乘佛法」的懺悔特色

在重信的大乘教典中，「懺悔業障」已成為修行的方便；「大乘佛法」所說的懺悔，有了不少的特色，如：

#### (一) 向現在十方佛懺悔 (特色一)

一、向現在十方佛懺悔：

上節已說明了，僧伽內部所遵行的懺悔；在家眾又應怎樣的懺悔呢？

一般在家人，如所作所為而屬於罪過的，有國家法律的制裁，(社會及)宗族慣例的處分，佛教是無權過問的。

如歸依三寶，成為佛的弟子，就應受佛教的約束。

#### 1、五戒與八支齋戒的演變及懺法

##### (1) 五戒與歸依的關係

##### A、歸依就受五戒

歸依三寶是信，有正信就應有良好的行為，這就是近事 (upāsaka) 的五戒。

這是說：在歸依三寶的當下，就是受了五戒 (起初可能還沒有制立五戒，但受三歸的，自然會有合理的行為)。五戒是：

A、「不殺生」，以不殺人為主。

B、「不偷盜」。

C、「不邪淫」，凡國法及民俗所不容許的男女性行為，一律禁止。

D、「不妄語」，主要是不作假見證。

※違犯這四戒的，也必然違反國法與民俗的習慣。佛弟子正信三寶，當然不可違犯，不過更嚴格些。

E、佛法是以智慧為本的，所以「不得飲酒」，養成清明的理性，以免情意昏亂而喪失理智。

##### B、歸依可不受五戒

但在佛法的流傳中，可能為了佛教的推廣，受戒的尺度顯然的放寬了 (也可說佛弟子的品質降低了)，這就是歸依三寶的，可以不受戒；

##### C、歸依可受少分戒

受戒的，可以受一戒、二戒，到具足五戒。這是大眾部 Mahāsāṃghika 所傳的，如《摩訶僧祇律》、《增一阿含經》說；<sup>15</sup>

※ 佛教也就分為<sup>[1]</sup>歸依了就受五戒，<sup>[2]</sup>歸依可隨意受戒的兩大流。<sup>16</sup>

##### D、居士犯戒該如何懺悔

◎ 五戒是「盡形壽」——終身受持的，如違犯了，又怎樣懺悔呢？

<sup>15</sup>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9 (大正 22, 306a)。《增一阿含經》(28)「聲聞品」(大正 2, 649c~650a)。

<sup>16</sup>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24 (大正 27, 645c~646a)。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4 (大正 29, 75c~76a)。



- ◎ 在家弟子中，又有近住 (upavāsa) 的八支齋戒，一日一夜中近僧伽而住，過著近於出家的清淨生活。近住戒雖是短期的，也不能說決定不會違犯，如犯了又怎樣的懺悔？

### **E、懺悔的態度——自動自發**

釋尊的在家弟子，雖名為優婆塞眾、優婆夷眾，是自由的信奉佛法，沒有出家眾那樣的獨立組織，也不像西方神教那樣的將信眾納入組織。

在家弟子犯戒的，**懺悔是自動自發的懺悔**；所犯雖有輕有重，但沒有僧伽內部那樣的不同懺悔法。

### **F、懺悔的對象**

#### **(A) 向佛懺悔**

《雜阿含經》說：有尼犍 Nirgrantha 弟子，想難破釋尊的佛法，經釋尊解答，尼犍弟子就向佛悔過：「世尊！我今悔過！如愚如癡，不善不辯，於瞿曇所不實欺誑，虛說妄語」。<sup>17</sup>

如上所說，阿闍世王 Ajātaśatru 向佛懺悔殺父的罪惡。這都是如來在世時，向佛懺悔的實例。

#### **(B) 向僧眾懺悔**

向佛懺悔，沒有佛就向出家眾懺悔，應該是沒有問題的。

### **G、小結**

依經論所說，三歸當下就是受戒，所以說三歸、五戒時，懺悔的意義不明顯。但受近住八支齋戒的，與懺悔有密切關係。

## **(2) 八支齋戒與懺悔的關係**

### **A、布薩制度的起源**

- ◎ 佛教有布薩 (poṣadha) 制度，半月、半月，僧眾舉行集會，布薩、說波羅提木叉 (deśanā-prātimokṣa)。
- ◎ 其實，半月、半月，斷食而住於清淨行，名為優波沙他 upāvasatha (即布薩)，源於印度吠陀 (Veda) 的祭法。

### **B、佛教的適應**

- ◎ 釋尊時，印度一般神教，都有於「月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」(半月、半月，即六齋日)，舉行布薩集會的宗教活動；佛教適應世俗，也採取了布薩制。起初，釋尊成佛十二年內，只說「善護於身口」偈，名為布薩。<sup>18</sup>
- ◎ 後來漸漸分別了，大抵在六齋日，信眾們來會，為信眾們說法，信眾們受八支齋戒 (就是布薩)；<sup>19</sup>半月半月晚上，僧眾自行集會布薩，說波羅提木叉 (俗名「誦戒」)。

<sup>17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32 (大正 2, 230c、231b~c)。

<sup>18</sup> 成佛十二年內，如《四分戒本》說 (大正 22, 1022c)。依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 5，為成佛二十年內 (大正 24, 708a)。

<sup>19</sup> 《中阿含經》(202)《持齋經》(大正 1, 770b~771a)。《增支部》「八集」(南傳 21, 150~157)。

### C、布薩的意義

- ◎ 布薩，玄奘義譯為「長養」，義淨義譯為「長養淨」。
- ◎ 《薩婆多部律攝》，解釋為：「長養善法，持自心故」；「增長善法，淨除不善」，與《毘尼母經》的「斷名布薩」，「清淨名布薩」，大意相同。<sup>20</sup>
- ◎ 古人意譯為「齋」，最為適當；「洗心曰齋」，布薩本為淨化自心的宗教生活。

### D、八支齋戒的授受

#### (A)《增一阿含經》的教說

八支齋戒的授受，《增一阿含經》這樣說：<sup>21</sup>

1. 「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於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，往詣沙門，若長老比丘所，自稱名字，從朝至暮，如阿羅漢持心不移」。
2. 「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於月（八日）十四日、十五日，說戒持齋時，到四部眾中，當作是語：我今齋日，欲持八關齋法，唯願尊者當與我說之！是時四部之眾，當教與說八關齋法」。

#### (B) 釋義

##### a、受戒處與說戒者

布薩（齋）日，到「沙門若長老比丘所」，或說「到四部眾中」，事實是一樣的。在家弟子受八關齋法，是在在家二眾、出家二眾——「四部眾」（即「七眾」）中舉行的；

但教說戒的，是「比丘」、「尊者」。這如出家受具足戒，雖由戒師（三人）傳授，而實「戒從大眾得」（是大眾部義），戒是在壇諸師授與的。

##### b、得戒處

同樣的，在家受八支齋戒，雖由「比丘」、「尊者」教說，而在四眾中舉行，也就是從四部眾得來的。在會的四部眾，一定是受盡形壽戒的（五戒也是盡形壽持）；《大毘婆沙論》說：「從七眾受皆得」，就是這個意義。<sup>22</sup>

##### c、戒法傳授的次第

A、《增一阿含經》說：受八關齋戒的，教授者（「尊者」）先教他懺悔，然後為他說八關齋戒。<sup>23</sup>

B、依《智度論》，先受三歸依；其次懺悔；然後說八戒及「不過中食」。論上說：「我某甲，若身業不善，若口業不善，若意業不善；……若今世，若過（去）世，有如是罪，今日誠心懺悔。身清淨，口清淨，心清淨，受行八戒，是則布薩」。<sup>24</sup>

C、失譯的《受十善戒經》，所說的受八戒法，也是先歸依，次懺悔，後受戒。

戒是在「大德」、「和上」前受的，而懺悔是：「今於三世諸佛、阿羅漢前，和上

<sup>20</sup> 《根本薩婆多部律攝》卷1（大正24，529a）。《毘尼母經》卷3（大正24，814b）。

<sup>21</sup> 《增一阿含經》（43）「馬血天子品」（大正2，756c）。2.（24）「高幢品」（大正2，625a~b）。

<sup>22</sup>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24（大正27，647b）。

<sup>23</sup> 《增一阿含經》（24）「高幢品」（大正2，625b~c）。

<sup>24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13（大正25，159b~c）。

僧前，至誠發露，五體投地，懺悔諸罪，是名行布薩法」，<sup>25</sup>已有大乘懺悔的意義。

## 2、戒法傳授的演變

### (1) 在家弟子方面

- A、在家弟子的懺悔與受(八)戒，通常是六齋日在四部眾中，由出家大德來教說的。
- B、但近住(八)戒的流布，顯然演變到可以從受盡形壽戒的在家弟子受，所以《大毘婆沙論》說：「從七眾受皆得」。
- C、西元三、四世紀間造的《成實論》，竟說：「若無人(可作師)時，但心念、口言：「我持八戒，就是受戒了。」」<sup>26</sup>
- 這一攝化在家弟子的八戒，在佛教傳宏中，某些部派是相當寬的，達到可以離出家眾而懺悔受戒的地步(可說是「在家佛教」的先聲)。
- D、這一演變，應該是由於事實上的困難。例如年紀老了，想受近住戒，卻不能到寺院中去，那就變通為：從受盡形壽(五)戒的在家弟子，或「心念、口言」的受持八戒，也就不必向僧眾懺悔了。

在十方佛現在的信仰流行中，大乘就向十方佛懺悔：這是一項最可能的原因。

### (2) 出家眾方面

- A、出家眾方面，一向是在僧團中依法懺悔，但也有困難的情形發生。如犯僧殘(saṃghāvāseṣa)罪的，不敢覆藏，意願發露懺悔。
- 但犯僧殘的，要有二十位清淨比丘，如法舉行出罪羯磨，才能回復清淨。可是，有些地方，出家眾不多，無法舉行出罪。尤其是教團在流行中，有些是品質越來越有問題，要集合二十位清淨比丘，也真是不太容易。
- B、在「律」中，也說到可以暫時擱置，等因緣和合時，再舉行出罪。但僧團可以暫時擱置，而犯戒者內心的罪惡感，是無法消除的，這不是有心懺悔而懺悔無門嗎？出家眾捨僧團而向佛——十方佛懺悔，這是最可能的原因了！
- C、《法鏡經》(大正 12, 18c)說：「時世無佛，無見經者，不與聖眾相遭遇，是以當稽首十方諸佛」。<sup>27</sup>
- 《法鏡經》在說「三品法」——懺悔，隨喜，勸請時，說到禮十方佛。為什麼禮敬十方佛？因為，「時世無佛」，佛已涅槃了；雖有佛(遺體)舍利塔，但只能使人供養作福。
- 「無見經者」，沒有通達經義而為人宣說的。
- 「不與聖眾相遭遇」，沒有遇到四雙、八輩的聖僧。
- 在這佛滅以後，正法衰微，出家眾徒有形儀的情形下，恰好十方佛現在說流行，也就自然向十方佛禮敬而修懺悔等行了。

<sup>25</sup> 《受十善戒經》(大正 24, 1023c)。

<sup>26</sup> 《成實論》卷 8 (大正 32, 303c)。以上，參考印順導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第四章 (p.216 ~ p.222)。

<sup>27</sup> 《大寶積經》(19)《郁伽長者會》(大正 11, 475c)。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(大正 12, 26c)。

**(二) 懺悔今生與過去生中的惡業 (特色二)** (p.183~p.191)

二、懺悔今生與過去生中的惡業：

**1、「佛法」中懺悔的本義——懺悔今生惡業**

懺悔的本義，是對自己這一生所作惡業，知道錯了，請求懺悔。出家與在家的懺法，雖略有不同，但無論是「制教」——律，化教——（阿含）經，都是懺悔這一生——現生所作的惡業。

**2、「大乘佛法」——懺悔無始劫惡業**

**(1) 懺無始以來所作惡業**

A、「大乘佛法」的懺悔，不只是今生，懺悔到無始以來所作的惡業。<sup>28</sup>一般熟悉的《普賢菩薩行願讚》（大正 10，880a~b）說：「我曾所作眾罪業，皆由貪欲、瞋恚、癡，由身、口、意亦如是，我皆陳說於一切」。

「禮拜、供養及陳罪，隨喜功德及勸請，我所積集諸功德，悉皆迴向於菩提」。

B、《普賢行願讚》是唐不空 Amoghavajra 所譯的。在「四十華嚴」中，「我曾所作」譯為「我昔所造」，長行作「我於過去無始劫中」；「陳說」與「陳罪」，都譯作「懺悔」或「懺除」。<sup>29</sup>

可見《華嚴經》十大願中的懺悔，是懺悔到無始以來的惡業；「陳罪」與「陳說」，還是「說」罪——發露不敢覆藏的古義。

無始以來，每一生中都曾造作惡業（也造有善業），在佛法中是公認的。但過去到底造了些什麼罪？一般人是誰也不會知道的。不知道造些什麼罪，那又怎樣懺悔呢！

C、《普賢行願讚》總括的說：一切惡業，不外乎貪、瞋、癡（總攝一切）煩惱所引發，依身、語、意而造作，所以在十方佛前，就這樣的發露陳說——懺悔了。

**(2) 初期的大乘懺悔法——於十方佛前陳說**

A、初期的大乘懺悔法，如《佛說舍利弗悔過經》，懺悔法，是在十方佛前陳說的。

◎ 先說犯罪的原因是：為貪、瞋、癡煩惱所逼，就是煩惱所發動；不知道佛、法、僧；不知道是善是不善。

◎ 其次，發露陳說自己無始以來的惡業，內容為：<sup>30</sup>

1. 惡心出佛身血、謗正法、破僧、殺阿羅漢、殺父、殺母
2. 十不善業道——自作、教他作、見作隨喜
3. 罵詈誹謗、斗秤欺誑、惱亂眾生、不孝父母
4. 盜塔物、盜僧物、毀佛經戒、違逆和尚與阿闍黎

<sup>28</sup>《增一阿含經》(24)「高幢品」說：「諸有惡行，已作、當（來）作。或能以貪欲故所造，……或能今身後身無數身，……我今自懺悔，不自覆藏」(大正 2·625b)。《大寶積經》(23)《摩訶迦葉會》說：「我當懺悔過去、未來一切諸罪，現在不作」(大正 11，506b)。這二部經，說到懺悔未來的罪業，似乎有點過分了！未來還沒有造作，怎麼能懺悔呢？

<sup>29</sup>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40 (大正 10，845a、847a)。

<sup>30</sup>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五 (大正 26，45b~c)。《佛說舍利弗悔過經》(大正 24，1090a~b)。《菩薩藏經》(大正 24，1087b)。《大乘三聚懺悔經》小異 (大正 24，1091c~1092a)。

5.毀辱三乘人、惡口毀佛、法說非法、非法說法

- ◎ [1] 是最重的五無間罪，「大乘佛法」多一毀謗經法的重罪。如《智度論》說：「聲聞道中，作五逆罪人，佛說受地獄一劫。菩薩道中，破佛法人，(佛)說此間劫盡，復至他方(地獄)受無量罪」，<sup>31</sup>如《大品般若經》(四一)〈信毀品〉所說。
- [2] 十不善業道，是世間最一般的惡行。
- [3] 是世間的惡行。
- [4] 是出家人在佛教內所犯的惡業。
- [5] 一般人對佛、法、僧的毀謗破壞。

B、這些無始以來所作的惡業，其實就是當時大乘佛教所面對的(教內教外的)種種罪惡。現在十方世界有佛，所以向十方佛發露懺悔。

自己雖見不到十方佛，十方佛是知者見者，知道自己的罪惡，自己的發露，也能受自己的懺悔。

懺悔是希望「淨除業障」(經名《滅業障礙》)，「願以此罪，今生輕受」；以後不墮三惡道，不生八難(應譯為「八無暇」)，能在人間(天上)修學佛道。

C、大乘懺法，是日三時、夜三時——每天六次的在十方佛前懺悔。

### 3、「佛法」與「大乘佛法」懺法的差異

#### (1)「佛法」——現生所作的惡業，隨犯隨懺

「佛法」的本義，只懺悔現生所作的惡業，隨犯隨懺，勿使障礙聖道的修行(僧伽內部，更有維護僧伽清淨的意義)。

過去生中所作的惡業，可說是不加理會的。重要的是現生的離惡行善，降伏、斷除煩惱，如煩惱不起、降伏、斷除，身、語、意三業一定清淨，能修善以趣入聖道；趣入聖道，那過去的無邊業力，一時失卻了感報的可能性。

#### (2)「大乘佛法」——懺悔無始以來的惡業

「大乘佛法」的易行道，特重懺悔無始以來的惡業(主張離煩惱根本的我法二執的，是智證的大乘)，與「佛法」有著非常不同的意義。

雖然能真誠懺悔的，時時懺悔的，改往修來，也有離惡行善的作用，然從佛法思想發展來說，這是值得重視的。可能是，佛教界業報說的發達。

◎ 本來，「四諦」說中，集諦是生死(流轉)苦的因緣，內容是「愛」，或說是「無明」與「愛」，這都是以煩惱為生死苦的因素。

◎ 「緣起」說也是這樣；被解說為業的，是「行」(福行、非福行、不動行)與「有」。  
《雜阿含經》(修多羅)只說到「十善業」與「十不善業」。《中阿含經》與《增一阿含經》，已大大的分別解說了。

### 4、「大乘佛法」懺罪興起的原因

#### (1) 佛教業報說的發達

<sup>31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七(大正 25, 108c)。

- A、如《中阿含》的《鸚鵡經》、《分別大業經》，不但說業感總異熟（報）——生人、生天等，還論到同樣的人間，有貧富、壽夭等，都是由於業報的不同。<sup>32</sup>
- B、《雜阿含經》（「祇夜」）說到：摩訶男 Mahānāma 前生，慳吝無比，布施了又後悔；殺異母弟而奪他的財產。所以今生富有而不能受用；沒有兒子，死後產業歸公；還要墮落地獄。<sup>33</sup>
- C、又如《雜阿含經》（「記說」）中，勒叉那（Lakṣaṇa）見到種種不同的鬼，說到他們前生所作的惡業。<sup>34</sup>這種業報故事，非常流行；通俗傳布的「本生」與「譬喻」，也多說到前生與今生的業報關係。
- D、業報說，可說是印度文化主流的婆羅門（Brāhmaṇa）教，東方的耆那（Jaina）教所公認的（與佛法的解說不同）。  
在業報說通俗流布中，一般信眾，可能帶一些宿命論的傾向。如西元二世紀來中國的安世高，自己說：前生晚年，「當往廣州畢宿世之對」；到了廣州，路逢一少年，就不明不白的被殺了。這一生中，「吾猶有餘報，今當往會稽畢對」。到了會稽，市上有亂，世高又被誤殺了。<sup>35</sup>  
像這類業報故事，多少有點宿命論傾向。面對世間的人際關係，經濟生活，身心病變等，如認為一切由過去業力來決定（忽略了現生因緣的影響），那就會感到自己的無能為力，但又想要去改善他。
- E、在「佛法」固有的懺悔制，及或說「一切業皆可轉故，乃至無間業亦可令轉」<sup>36</sup>的啟發下，就會意想到過去惡業的怎樣消解淨除，這應該是懺悔宿生惡業的思想來源。

## (2) 世俗迷妄行為的淨化

### A、世俗的迷妄行為

- ◎ 「大乘佛法」的六時懺悔，是世俗迷妄行為的淨化：業，淨除惡業，是印度神教所共信的。有被稱為「水淨婆羅門」的，以為在（特定的）水中洗浴，可以使自己的眾惡清淨，如《瑜伽師地論》說：「妄計清淨論者……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：若有眾生，於孫陀利迦河沐浴支體，所有諸惡皆悉除滅。如於孫陀利迦河，如是於婆湖陀河、伽耶河、薩伐底（沙）河、殑伽河等中，沐浴支體，應知亦爾第一清淨」。<sup>37</sup>《論》義是依據《雜阿含經》、《中阿含經》的。
- ◎ 水淨婆羅門以為：「孫陀利迦河是濟度（得解脫）之數，是吉祥（得福德）之數，是清淨之數。若有於中洗浴者，悉能除人一切諸惡」。佛告訴他：「若人心真淨，

<sup>32</sup> 《中阿含經》（170）《鸚鵡經》（大正 1・704c~706a）；《中部》（135）《小業分別經》（南傳 11 下，275~281）。《中阿含經》（171）《分別大業經》（大正 1・706b~708c）；《中部》（136）《大業分別經》（南傳 11 下，282~295）。

<sup>33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46（大正 2，337a~b）。《相應部》（3）「拘薩羅相應」（南傳 12，153~155）。

<sup>34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19（大正 2，135a~139a）。《相應部》（19）「勒叉那相應」（南傳 13，377~387）。《赤銅鑠部》「經分別」（南傳 1，175~180）。

<sup>35</sup> 《高僧傳》卷一（大正 50，323b~c）。

<sup>36</sup>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14（大正 27，593b）。

<sup>37</sup>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（大正 30，312b）。

具戒常布薩。……不殺及不盜，不婬、不妄語，能信罪福者，終不嫉於他。法水澡塵垢，宜於是處洗。……若入淨戒河，洗除眾塵勞，雖不除外穢，能祛於內垢」。<sup>38</sup>

◎ 「佛法」是以信三寶、持戒（布薩）、布施、修定等來清淨自心，洗淨穢心（二十一心穢）與惡業的。從水中洗淨罪惡，得生天、解脫，是印度神教的一流。後代，似乎特重殞伽——恒河 Gaṅgā，如《大唐西域記》說：「殞伽河……彼俗書記，謂之福水。罪咎雖積，沐浴便除。輕命自沈，生天受福。死而投骸，不墮惡趣。揚波激流，亡魂獲濟」。<sup>39</sup>「水淨」的末流，真是迷信得到家了！

◎ 淨除罪惡，不只淨除今生所作的，也是淨除與生俱來的罪惡。

如猶太教以為：人的老祖宗犯了罪，從此子子孫孫，生下來就有罪惡。耶穌 Jesus 以前，就有呼籲人「悔改」而從水得清淨的。耶穌從施浸者約翰 John，在約旦河 Jordan river 浸浴，而得到宗教的經驗。所以後來的基督教，信徒的悔改信神，要受「浸禮」；多數改用象徵的「洗禮」，以表示原罪的淨除。

◎ 「浸禮」只一次（平時從祈禱中悔改），而印度的「水淨」者，卻是時常洗浴求淨的。如《方廣大莊嚴經》說：「或一日一浴，一日二浴，乃至七浴」。<sup>40</sup>每天多次洗浴，是為了淨除諸惡而達到解脫。

### **B、「水淨」對佛教的影響**

《別譯雜阿含經》說：「具戒常布薩……法水澡塵垢。」<sup>41</sup>以善法來淨除內心垢穢，不是沐浴那樣嗎！受戒、布薩，是不離懺悔的，那末六時懺悔，淨除無始以來的惡業，不是與一日多次沐浴求清淨，有同樣的意義嗎？當然，大乘的六時懺悔，沒有那種從沐浴求淨的古老迷信了。

### **(3) 小結**

向十方佛六時懺悔，淨除業障，可以解決業報說通俗發展所引起的問題，也適應、淨化了世俗「水淨」的迷妄行為：在「大乘佛法」興起中發展起來。

## **(三)、懺悔罪過涵義的擴大（特色三）** (p.191~p.195)

三、懺悔罪過涵義的擴大：

### **1、業障的意義**

業障（karmāvaraṇa），本是指五無間罪說的。犯了五無間罪，即使懺悔，現生也不可能悟入正法，所以名為業障。

### **2、罪業對修行的影響**

沒有歸信三寶以前，犯殺、盜等重罪；歸依或出家的，如違犯佛所制的戒律，對修行

<sup>38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44（大正 2，321a~b）。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5（大正 2，408b~c）。《中阿含經》（93）《水淨梵志經》（大正 1，575c~576a）。《中部》（7）《布喻經》（南傳 9，59~61）。

<sup>39</sup> 《大唐西域記》卷 4（大正 51，891b）。

<sup>40</sup> 《方廣大莊嚴經》卷 7（大正 3，581a）。

<sup>41</sup> 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5（大正 2，408c）。

也是有障礙的。

### 3、「懺悔」義的擴大

#### (1) 所懺悔法的擴大

##### A、通於一切不善業

所以《普賢行願品》所說的「懺悔業障」，不限於五無間罪，而是廣義的，通於一切不善業。懺悔是犯罪——造作不善業者的發露懺悔，所以懺悔是對不善業而說的。

##### B、擴大成三障、四障、五障

###### (A) 五障說——業障、煩惱障、眾生障、法障、轉後世障

但在六時懺悔的流行中，懺悔有了進一步的擴張，不再限於業障了，

◎ 如隋闍那崛多 (Jñānagupta) 共笈多 (Dharmagupta) 譯的《大乘三聚懺悔經》(大正 24, 1091c) 說：「是眾生等有諸業障，云何懺悔？云何發露？謂煩惱障、諸眾生障、法障、轉後世障，云何懺悔？云何發露？」

這是懺悔五種障——<sup>[1]</sup>業障，<sup>[2]</sup>煩惱障，<sup>[3]</sup>眾生障，<sup>[4]</sup>法障，<sup>[5]</sup>轉後世障。

◎ 同本異譯的，安世高所譯《舍利弗悔過經》，沒有說到。

◎ 梁僧伽婆羅 (saṃghavarman) 譯的《菩薩藏經》，也沒有說到，只說：「從無始生死以來所造惡業，為一切眾生障礙」；「欲得於一切諸法清淨無有障礙，應當如是懺悔諸惡業障。」<sup>42</sup>

◎ 但五種障說，古來就已有了，如西晉竺法護 (Dharmarakṣa) 譯的《文殊悔過經》說：「以此功德，自然棄除五蓋之蔽」。<sup>43</sup>

###### (B) 三障說——業障、煩惱障、法障

同時的聶道真所譯《三曼陀跋陀羅菩薩經》，立「五蓋品第一」。

經文說：「一切諸罪蓋、諸垢蓋、諸法蓋悉除也」。<sup>44</sup>

「蓋」，顯然是障的異譯。<sup>[1]</sup>罪蓋是業障，<sup>[2]</sup>垢蓋是煩惱障，<sup>[3]</sup>法蓋是法障，雖只說三種，而法蓋與五障中的法障，無疑是相同的。

###### (C) 四障說——業障、眾生障、法障、煩惱障

與闍那崛多同時的那連提耶舍 (Narendrayāśas)，譯出《日藏經》與《月藏經》，有四障說：<sup>45</sup>

1. 「彼人所有無量生死恒沙<sup>[1]</sup>業障、<sup>[2]</sup>眾生障、<sup>[3]</sup>法障、<sup>[4]</sup>煩惱障，能障一切善根，未受、未盡、未吐者，如是等業皆悉滅盡」。
2. 「一切<sup>[1]</sup>業障、<sup>[2]</sup>煩惱障、<sup>[3]</sup>法障——罪業皆盡，惟除五逆、破毀正法、毀謗聖人」。
3. 「彼諸天、龍乃至迦吒富單那，向彼菩薩摩訶薩邊，懺悔<sup>[1]</sup>業障、<sup>[2]</sup>眾生障、<sup>[3]</sup>法障、<sup>[4]</sup>煩惱障」。

<sup>42</sup> 《菩薩藏經》(大正 24, 1087b~c)。

<sup>43</sup> 《佛說文殊悔過經》(大正 14, 442a)。

<sup>44</sup> 《三曼陀跋陀羅菩薩經》(大正 14, 666c)。

<sup>45</sup> 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35《日藏分》(大正 13, 243a)。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43《日藏分》(大正 13, 286a)。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48《月藏分》(大正 13, 315c)。



在以上三文中，除第二外，都說懺悔四種障；四障就是五種障中的四障。

五障與四障的意義，可能眾生障是異熟（報）障，法障指修學大乘法的障礙。雖意義不明顯，但有煩惱障（kleśavarāṇa）在內，是確然無疑的。

### C、煩惱怎麼也可以懺悔

煩惱，怎麼也可以懺悔呢？我以為，這是西域變了質的佛法。

- ◎ 竺法護與聶道真，是西元三世紀後半世紀的譯師。法護世居燉煌，「隨師至西域，遊歷諸國。……大齋胡經，還歸中夏」<sup>46</sup>；護公所譯的經本，是從西域來的。
- ◎ 闍那崛多與那連提黎耶舍，是西元六世紀中後的譯師。所譯的經本，是「齊僧寶暹、道邃、僧曇等十人，以武平六年，相結同行，採經西域。往返七載，將事東歸，凡獲梵本二百六十部」<sup>47</sup>，也是從西域來的。
- ◎ 從西元三世紀到六世紀，從西域來的經本，都有懺悔四障、五障說，所以四障、五障說，決非偶然的誤譯。佛經從北印度而傳入西域，西域的文化低，對佛法的法義，缺少精確的認識，如佛法初傳我國，漢、魏、晉初期，對佛法的誤解很多。

### D、關於懺悔煩惱障之探討

A、西域流行的佛法，強調通俗的懺悔，因誤傳誤，演化出懺悔三障、四障、五障的異說。印度所傳的正統論義，是沒有這種見解的。

經本從西域來，推定為西域佛教的異說，應該是可以採信的。

B、後魏北印度三藏菩提流支（Bodhiruci），譯出《佛名經》十二卷。有人擴編為三十卷，也就是敘列一段佛名（加上經名、菩薩名），插入一段文字；每卷末，附入偽經《大乘蓮華寶達問答報應沙門經》一段。插入的懺悔文，文章寫得相當好，如說：

- ◎ 「然其罪相，雖復無量，大而為語，不出有三。何等為三？一者煩惱障，二者是業障，三者是果報障。此三種法，能障聖道及以人天勝妙好事，是故經中目為三障。所以諸佛菩薩教作方便懺悔，除滅此三障」。
- ◎ 「如此懺悔，亦何罪而不滅，亦何障而不消！……經中道言：凡夫之人，舉足動步，無非是罪。……此三種（障）法，更相由籍，因煩惱故所以起惡業，惡業因緣故得苦果，……第一先應懺悔煩惱障」<sup>48</sup>。

這不是譯出的經，是中國人纂集編寫的懺法。《麗藏本》附記說：「心知偽妄，力不能正，末法之弊，一至於此，傷哉！」<sup>49</sup>懺悔三障，是這部《佛名經》所明說的。西域流行的妄說，影響中國佛教，極其深遠！

※ 以上是所懺悔法的擴大。

### (2) 能懺悔法的擴大

<sup>46</sup> 《高僧傳》卷1（大正50，326c）。

<sup>47</sup> 《續高僧傳》卷二（大正50，433c~434a）。

<sup>48</sup> 《佛名經》卷1（大正14，188b）。又卷1（大正14，189a）。

<sup>49</sup> 《佛名經》卷1（大正14，191b）。

◎ 還有能懺悔法的擴大，如智者大師《摩訶止觀》的「五悔」。五悔是：<sup>[1]</sup>懺悔，<sup>[2]</sup>勸請，<sup>[3]</sup>隨喜，<sup>[4]</sup>迴向，<sup>[5]</sup>發願。

前四事，如《舍利弗悔過經》，也就是《十住毘婆沙論》所引的經說。易行道的四事，加發願而稱之為五悔。

◎ 懺悔只是一事，智者以為：「懺名陳露先惡，悔名改往修來」（中國自己的解說，與原義不合），所以總名為五悔：「行此懺悔，破大惡業罪；勸請破謗法罪；隨喜破嫉妒罪；迴向破為諸有罪」（沒有說發願破什麼罪）<sup>50</sup>。

「悔」的本義是「說」，是陳說己罪；智者解說為「改往修來」，意義通泛不切。修行善法的，一定會對治（破）不善；如稱為「悔」，那一切善行都是悔了。

在習慣用語中，悔就是懺悔，於是易行道的方便，除念佛往生淨土外，幾乎都統一於懺悔了。近代中國的通俗佛教，難怪以經懺佛事為代表了。

## 二、罪業能否依懺悔而除滅 (p.195~p.196)

罪業——不善業，真的可依懺悔而除滅嗎？龍樹 Nāgārjuna 有明確的說明，

### （一）《十住毘婆沙論》

如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六（大正 26，48c~49a）說：

「我不言懺悔則罪業滅盡，無有報（異熟）果；我言懺悔罪則輕薄，於少時受。是故懺悔偈中說：若應墮三惡道，願人身中受。……又如阿闍世害得道父王，以佛及文殊師利因緣故，重罪輕受」。

依《十住毘婆沙論》意，懺悔業障，並不能使罪消滅了，只是使罪業力減輕，「重罪輕受」。本來是要在來生，或後後生中受重報的，由於懺悔善，現在人中輕受，重罪業就過去了。

### （二）《金剛般若經》

《金剛般若經》說：「善男子、善女人受持讀誦此經，若為人輕賤，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，以今世人輕賤故，先世罪業則為消滅」<sup>51</sup>。讀誦經典而能消（重）罪業，與《毘婆沙論》意義相同。不過，後起的經典極多，取意不同，有些是不能這樣解說的。

<sup>50</sup> 《摩訶止觀》卷 7（大正 46，89a~b）。

<sup>51</sup> 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（大正 8，750c）。

### 第三節 稱名念佛除業障

#### 一、序說

- ◎ 「念佛三品」，是晝夜六時，在十方佛前進修的。對佛的稱名、憶念、禮拜，就是念佛（*ddhānusmṛti*，佛隨念）。
- ◎ 信佛念佛，以佛為理想，淨除一切業障，隨喜，勸請，迴向於佛道，是廣義的念佛法門，容易往生淨土，不退菩提心而決定成佛。
- ◎ 在流傳中，念佛是通俗化（及深化）的，除業障（*karmāvaraṇa*）是重要的一項，這裏略為敘述。

#### 二、念佛滅罪（p.200~210）

##### （一）念善德等十方十佛

##### 1、舉十方十佛名號作為稱名、憶念、禮拜的對象

「念佛三品」，泛說十方現在一切佛。在一般信眾心目中，雖確信十方有佛，偶而說到某方某某佛，對十方佛現在來說，不免抽象而缺乏親切感。

所以大乘經中，舉出十方十佛的名字，作為稱名、憶念、禮拜的對象，可以除業障而得不退等功德，如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五（大正 26，41b）說：

「或有以信方便易行疾至阿惟越致[不退轉]者，如偈說：東方善德佛，……上方廣眾德（佛），如是諸世尊，今現在十方。若人疾欲至，不退轉地者，應以恭敬心，執持稱名號」。

##### 2、十方十佛受到重信行的大乘所尊重

這是現在十方一切佛中，每一方舉出一佛的名號。善德等十方十佛，雖然後來不太受佛教界的注意，但在「大乘佛法」開展中，這可能是最早出現的十方十佛，受到重信行的大乘所尊重。

- ◎ 如龍樹 Nāgārjuna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，論到稱名憶念，首先說到了善德等十方佛。
- ◎ 東晉佛陀跋陀羅 Buddhahadra 所譯的《觀佛三昧海經》，說到東方善德佛等的本行——一師九弟子，以「往詣佛塔，禮拜佛像，……說偈讚歎」因緣，現在十方成佛；又說觀十方佛——東方善德佛等。
- ◎ 劉宋曇摩蜜多 Dharmamitra 所譯《觀普賢菩薩行法經》，也說到「東方善德佛，……南方有佛名栴檀德」。
- ◎ 梁僧伽婆羅 Saṃghavarman 所譯的《菩薩藏經》（《三品經》的異譯），也列有善德等十方十佛的名字（譯名略異）<sup>52</sup>。這可見善德等十方十佛，在初期的信行大乘中的重要了。這是出於《寶月童子所問經》的，如趙宋施護 Dānapāla 所譯《大乘寶

<sup>52</sup> 《觀佛三昧海經》卷 9（大正 15，688b~c）。又卷 10（大正 15，694a~c）。《佛說觀普賢菩薩行法經》（大正 9，392b）。《菩薩藏經》（大正 24，1087a）。

月童子問法經》說：

「若有眾生，經剎那間，至須臾之間，聞我十佛名號，聞已恭敬受持、書寫、讀誦、廣為人說，所有五逆等一切罪業悉皆消除；亦不墮地獄、旁生、焰魔羅界[鬼趣]；於無上正等正覺，速得不退」；

「聞此十佛名號，恭敬受持、書寫、讀、誦，信樂修行，所有無量無邊福德悉得具足，三業之罪亦不能生」<sup>53</sup>。

聞十方佛而「執持稱名號」，**受持、讀、誦、為人說**，五逆在內的一切罪業都可以消滅，一切福報都可以具足，速得不退。

※ 這樣的「念佛滅罪」，與佛前的懺悔罪業，多少不同。依經說，這是十方佛於過去為菩薩時「發願」如此。

## (二) 列舉「念佛滅罪」之教典

### 1、《佛說稱揚諸佛功德經》

聞佛名號而滅罪的經典不少，如元魏吉迦夜 Kiṅkara 所譯《佛說稱揚諸佛功德經》，廣說六方諸佛的名號與功德，例如說：<sup>54</sup>

1. 「其有得聞寶海如來名號者，執持、諷誦，歡喜信樂，其人當得七覺意寶，皆當得立不退轉地，疾成無上正真之道，卻六十劫生死之罪」。
2. 「其有得聞寶成如來名號者，執持、諷誦，以清淨心歡喜信樂，卻五百劫生死之罪。」
3. 「其有得聞寶光明如來名者，(執)持、諷誦、讀，歡喜信樂，五體投地而為作禮，卻二十萬劫生死之罪。」

這一類文句，經中著實不少，都是聞佛名號，以信心清淨，去執持、讀、誦的功德。原則的說，都「住不退轉，必得無上正真之道」的。

所說「卻 X X 劫生死之罪」，意思是說：在修行成佛的過程中，可以少經多少劫生死。這如釋尊在過去生中，七日七夜，以一偈讚底沙佛 (Tiṣya)，超越了九劫。所以「生死之罪」，不一定是惡業，而是泛稱能感生死果報的有漏業。這部經特別稱讚阿閼佛 (Akṣobhya)，魔波旬 (Pāpīyas) 說：「寧使捉持餘千佛名，亦勸他人令使學之，不使捉持阿閼佛名。其有捉持阿閼如來名號者，我終不能毀壞其人無上道心。」<sup>55</sup>其實，一切佛功德是一致的。

### 2、《千佛因緣經》

姚秦鳩摩羅什 (Kumārajīva) 所譯《千佛因緣經》，與《稱揚諸佛功德經》，有同樣的意趣，如說：「時千聖王聞千佛名，歡喜敬禮，以是因緣，超越九億那由他恒河沙劫生死之罪」；「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聞是佛名，恒得值佛，於菩提心得不退轉，即得超越十二億劫極重惡業」<sup>56</sup>。

<sup>53</sup> 《大乘寶月童子問法經》(大正 14, 108c、109b)。

<sup>54</sup> 《佛說稱揚諸佛功德經》卷上(大正 14, 87a~c)。

<sup>55</sup> 《佛說稱揚諸佛功德經》卷上(大正 14, 87c)。

<sup>56</sup> 《千佛因緣經》(大正 14, 68b、70b)。

### 3、《佛說寶網經》

晉竺法護 (Dharmarakṣa) 譯《佛說寶網經》，說六方諸佛的功德，也說：「聞彼佛名，信樂不疑，……越若干百千億劫生死之難，立在初學，疾速無上正真之道。」<sup>57</sup>

### 4、《受持七佛名號所生功德經》

唐義淨譯《受持七佛名號所生功德經》也這樣說：「若有得聞彼佛名者，便超百千俱胝大劫生死長夜流轉劇苦。」<sup>58</sup>

### 5、《大寶積經》〈功德寶花敷菩薩會〉

唐菩提流志 (Bodhiruci) 編譯的《大寶積經》(三四)《功德寶花敷菩薩會》，說十方十佛，東方名「無量功德寶莊嚴威德王如來，……受持彼佛名者，即能滅除六十千劫生死之罪。」<sup>59</sup>

### 6、《佛說大乘大方廣佛冠經》

趙宋施護 (Dānapāla) 所譯《佛說大乘大方廣佛冠經》，說六方佛及六方佛的上首菩薩，也處處說到：「能稱念受持者，……當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三十千劫中背於生死。」<sup>60</sup>

### 7、《觀世音菩薩授記經》

宋曇無竭譯《觀世音菩薩授記經》說：「得聞過去金光師子遊戲如來，善住功德寶王如來名者，皆轉女身，卻四十億劫生死之罪。」<sup>61</sup>

### (三)「念佛滅罪」意思相通的字詞

上來所引經文，所說的「卻」、「背」，「超」，「越」，「超越」，或者說「滅」生死罪業，意義是一樣的，都是由於聽聞佛的名號，信心清淨，受(執)持名號、讀、誦，因而發菩提心，「恒得值佛」，聞法修行，所以能不為生死業力所障礙，能決定不退轉於無上菩提的。「卻生死業」與「不退菩提」，與念佛法門有著重要的關係。

### (四) 專說佛名的經典

「大乘佛法」時代，甚深的、難行的法門以外，重信的易行法門，相當的流行，所以專說佛名的經典，不斷的傳出，所出的佛名非常多。

- ◎ 竺法護譯出的《賢劫經》，就說了賢劫千佛的名字與因緣，因緣都是從見佛、供養、發心而來的。並說到：「若有聞(佛)名百一，斯等不久成佛正覺。」<sup>62</sup>
- ◎ 不知是誰譯(或集)出的：《過去莊嚴劫千佛名經》，《現在賢劫千佛名經》，《未來星宿劫千佛名經》。現在有兩種本子：一本以說佛名為主；一本於佛名中，夾入懺悔詞，這顯然是經過中國佛弟子的增補。
- ◎ 元魏菩提流支 (Bodhiruci) 譯出的《佛說佛名經》十二卷，可說集佛名的大成。這是從各種經中集出來的，所以也偶而(依經)這樣說：「若人受持、讀、誦是佛名，

<sup>57</sup> 《佛說寶網經》(大正 14, 84a)。

<sup>58</sup> 《受持七佛名號所生功德經》(大正 14, 107b)。

<sup>59</sup> 《大寶積經》(34)《功德寶華敷菩薩會》(大正 11, 565a)。

<sup>60</sup> 《佛說大乘大方廣佛冠經》卷上(大正 14, 110b)。

<sup>61</sup> 《觀世音菩薩授記經》(大正 12, 357b)。

<sup>62</sup> 《賢劫經》卷 7、8 (大正 14, 50b~63b)。

超越世間不可數劫」；「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十日禮拜、讀、誦是諸佛名，遠離一切業障，永滅諸罪。」<sup>63</sup>三十卷本的《佛名經》，是依據這部經，中國人編成的懺儀。

- ◎ 隋闍那崛多 (Jñānagupta) 譯的《五千五百佛名神咒除障滅罪經》，八卷，說「四千七百二十五如來」。約在千五百五十佛，到千七百五十佛間，說佛名與咒語。這應該本是《佛名經》，只是傳來的時代遲了些，在流傳中，為祕密行者附入了咒語，所以體例不能一致。

諸佛名號的廣泛傳出，雖未必為甚深智證行者所重視，但重信的、易行的方便，在普及一般的信眾中，顯然是受到尊重信受的。從翻譯者來看，這主要是北印度與西域傳來的。

### (五) 另集佛名作為受持、懺悔的對象

#### 1、舉《大寶積經》為例

眾多如來名號的傳出，可以滿足十方三世諸佛的信念。但懺悔也好，除業障也好，得不退轉菩提也好，佛太多了，會使一般信眾無所適從的，於是有舉出特定的部分佛名，作為受持、懺悔對象的必要。如《大寶積經》(二四)《優波離會》(大正 11, 515c~516b) 說：

- ◎ 「舍利弗！若有菩薩犯波羅夷者，應對清淨十比丘前，以質直心殷重懺悔。犯僧殘者，對五淨僧殷重懺悔。若為女人染心所觸，及因相顧而生愛著，應對一、二清淨僧前殷重懺悔」。
- ◎ 「舍利弗！若諸菩薩成就五無間罪，犯波羅夷，或犯僧殘戒，犯塔，犯僧及犯餘罪，菩薩應當於三十五佛前，晝夜獨處，殷重懺悔。……眾罪皆懺悔，諸福盡隨喜，及請佛功德，願成無上智」。
- ◎ 「舍利弗！菩薩應當一心觀此三十五佛而為上首，復應頂禮一切如來，應作如是清淨懺悔。菩薩若能滅除此罪，爾時諸佛即現其身，為度一切諸眾生故，示現如是種種之相。」<sup>64</sup>

《優波離會》是闡明大乘律——毘尼 (vinaya) 的，笈法護初譯，名《佛說決定毘尼經》。唐不空 Amoghavajra 也譯出《佛說三十五佛名禮懺文》部分。

#### ※旁論：「佛法」與「大乘」懺悔法的差異

- ◎ 戒律是與懺悔有關的，所以說到菩薩的懺悔。菩薩在僧中的懺悔，與「佛法」的律制不同。如犯波羅夷 (pārājikā) 的，律制是逐出僧團，不可懺悔的；<sup>65</sup>而現在在十清淨比丘前，就可以懺悔出罪了。
- ◎ 犯僧殘 (saṃghāvaśeṣa) 的，律制從二十清淨比丘出罪，現在有五清淨比丘就可以了。

<sup>63</sup> 《佛說佛名經》卷 6 (大正 14, 144a)；卷 3 (大正 14, 129b)。

<sup>64</sup> 《佛說決定毘尼經》(大正 12, 38c~39b)。

<sup>65</sup> 犯淫戒的，如當下不覆藏，准予例外的懺悔，但只能以「與學沙彌」身分出家。

這是大乘的寬容精神，其實也是犯重戒的（菩薩）比丘越來越多，清淨比丘越來越少，不得不降低標準。

如說一切有部 Sarvāstivādin 的律師們，也說犯波羅夷的一部分，不失僧格了。<sup>66</sup>

## 2、三十五佛與五十三佛的懺悔法

### (1) 三十五佛

- ◎ 對於菩薩——出家或在家的所犯一切罪，別制大乘懺悔法：稱念三十五佛名字，「南無釋迦牟尼佛，……南無寶蓮花善住娑羅樹王佛」；於佛前懺悔、隨喜、勸請、（迴向），與《三品經》相近，而且也是為舍利弗（śāriputra）說的。
- ◎ 三十五佛中，以釋尊為首，初期的大乘行者，還沒有忽視這一世界的佛法根源。經說「菩薩若能滅除此罪」的，諸佛現身，現種種相，這所以被稱為「取相懺」。
- ◎ 這不是稱佛名號，照本誦一遍就可以，這是要「一心觀此三十五佛」，「晝夜獨處，殷勤懺悔」，以諸佛現種種相，證明罪業的清淨。

這是從「稱名」而引入「觀相」，也不太容易（但不能說是甚深法門）了。但世間總是引向通俗的，如《佛說三十五佛名禮懺文》末說：「五天竺國修行大乘人，常於六時禮懺不闕，功德廣多，文煩不能盡錄，但依天竺所行者略記之。」<sup>67</sup>這與《文殊發願經》等，為大乘行者所日常持誦，情形是一樣的。

### (2) 過去五十三佛

- ◎ 宋疆良耶舍（Kālayāśas）所譯《觀藥王藥上二菩薩經》，主要是說藥王（Bhaiṣajyarāja）、藥上（Bhaiṣajyasamudgata）二位菩薩的功德與觀法。說到過去世的五十三佛，普光佛……一切法常滿王佛。聽聞五十三佛名的，百千萬億劫不墮惡道；稱五十三佛名的，生生世世見佛；至心禮敬五十三佛的，能「除滅四重、五逆及謗方等（經），皆悉清淨；以是諸佛本誓願故，於念念中即得除滅如上諸罪」。經上（大正 20，664a~b）說：

「若有眾生欲得除滅四重禁罪，欲得懺悔五逆、十惡，欲得除滅無根謗法極重之罪，當勤誦上（文所說）藥王、藥上二菩薩咒；亦當敬禮上（文所說須彌燈光明等）十方佛；復當敬禮過去七佛；後當敬禮五十三佛；亦當敬禮賢劫千佛；復當敬禮三十五佛；然後遍禮十方無量一切諸佛。晝夜六時，心想[觀想]明利，猶如流水（念念相續），行懺悔法，然後繫念念藥王、藥上二菩薩清淨色身。」

- ◎ 五十三佛，是過去佛，由於佛的「本願」，所以至心敬禮五十三佛的，有除滅罪業的功德。經上說到了出於《優波離會》的三十五佛，又有咒語，比《優波離會》的傳出，顯然要遲一些。

### (3) 「懺悔」與三十五佛的懺法不同

雖說「懺悔」，實與三十五佛的懺悔法不同。

「聞汝等二菩薩名，及聞我等十方佛名，即得除滅百千萬劫生死之罪」；「敬禮諸佛

<sup>66</sup>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5（大正 29，79a~b）。

<sup>67</sup> 《佛說三十五佛名禮懺文》（大正 12，43b）。

因緣功德力故，即得超越無數億劫生死之罪」。<sup>68</sup>這是聞名、禮拜而能除滅生死罪，與懺悔的意義不切。

#### **(4)《三品經》與五十三佛的懺法不同**

五十三佛是過去佛，與《三品經》在現在十方佛前懺悔不同。

經中廣明觀二位菩薩的清淨身相；一再說臨命終時，隨意往生諸淨土，與疆良耶舍（禪師）的另一譯籍——《觀無量壽經》，性質相同。

但中國古德，將三十五佛與五十三佛，綜合為同一「懺悔文」，一直流傳到現在。

#### **3、二十五佛**

此外，還有二十五佛說，如《佛名經》中，佛為舍利弗說的，東方二十五佛名號：「誦念此二十五佛名，日夜六時，懺悔滿二十五日，滅四重、八禁等罪。」<sup>69</sup>不知這是依什麼經集出的，意義與上二部大同。

※ 說到「念佛滅罪」的教典極多，這裏略舉重要的而已。

### **三、念佛法門的「自力」與「他力」** (p.211~p.212)

#### **(一) 念佛含有佛力加持的意義**

在十方佛前，稱名、憶念、禮拜，修懺悔、隨喜等，是「信方便易行道」。從對僧伽的懺悔演化而來，是「自力」的廣義「念佛」法門。

在過去或現在的十方佛前，禮拜、稱名、觀想等，能卻多少劫的生死罪業，都由於佛的「本願」力，雖須要自己的禮拜、稱名、觀想，而實含有「他力」——佛力加持的意義。

#### **(二) 念佛從「自力」轉向「他力」**

稱佛名號，如人的「呼天」、「叫娘」一樣，在一般人心中，極容易存有請求援助的意味。念佛的從「自力」而向「他力」發展，舉一例就可明白。

#### **1、「自力」念佛而免難，此說尚不圓滿**

上面曾引《智度論》，由於大家稱念佛名，免除摩竭魚王的險難。理由是：魚王前生是佛弟子，所以聽見了「南無佛」的聲音，就閉口而免了一船人的被吞沒。<sup>70</sup>

這一傳說，沒有「佛力救護」的意義。然對免難的故事來說，理由是不太圓滿的，如魚王前生而不是佛弟子，那稱念「南無佛」，不是就無效了嗎？

#### **2、念佛應有「他力」的意義**

這一佛教界的傳說，應有「他力」的意義，如高齊那連提耶舍 Narendrayāsas 所譯《大悲經》卷三（大正 12，957b~c）說：

「過去有大商主，將諸商人入於大海。到彼海已，其船卒為摩竭大魚欲來吞噬。……商主偏袒右肩，右膝著地住於船上，一心念佛，合掌禮拜，高聲唱言：

<sup>68</sup> 《佛說觀藥王藥上二菩薩經》（大正 20，662a、664a）。

<sup>69</sup> 《佛說佛名經》卷 8（大正 14，159c~161c）。

<sup>70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 7（大正 25，109a）。



南無諸佛！得大無畏者，大慈悲者，憐憫一切眾生者！如是三稱。時諸商人，亦復同時合掌禮拜，……如是三稱。爾時，彼摩竭魚聞佛名號，禮拜音聲，生大愛敬（心），得不殺心，時摩竭魚聞即閉口。阿難！爾時商主及諸商人，皆悉安隱，得免魚難」。

魚王聞佛名號，起不殺心，商人們免於死亡，這是佛力。

### 3、從「自力」轉向「他力」

《思惟要略法》說得更明確：「念佛者，令無量劫重罪微薄，得至禪定。至心念佛，佛亦念之。如人為王所念，怨家、債主，不敢侵近。」<sup>71</sup>

人念佛，佛也念人，就憑佛力的庇護而得到平安。這是明確的「他力」說，如以此義來解說念佛而免魚王之難的故事，不是更合理嗎？

## 四、念菩薩 (p.212~p.213)

### (一) 念菩薩的意義——念未來佛

在「大乘佛法」的開展中，易行方便幾乎都「他力」化了。不只是念佛，也念菩薩，如《十住毘婆沙論》，敘述念十方十佛後，接著說：「阿彌陀等佛，及諸大菩薩，稱名一心念，亦得不退轉」。<sup>72</sup>

大菩薩<sup>73</sup>是得無生法忍以上的，大乘經所說大菩薩，多數是他方世界來的；如是這一世界的，也是不可思議，信仰中的菩薩。菩薩未必有僧伽組織，但念菩薩就是念菩薩僧，也可說念未來佛。

### (二) 例舉念菩薩的經典

- ◎ 吳支謙譯《八吉祥神咒經》，
- ◎ 與竺法護異譯的《八陽神咒經》，都附有八大菩薩。<sup>74</sup>
- ◎ 失譯附「後漢錄」的《六菩薩名亦當誦持經》；
- ◎ 趙宋法賢譯的《八大菩薩經》，<sup>75</sup>都是念菩薩的短篇。

<sup>71</sup> 《思惟要略法》（大正 15，299a）。

<sup>72</sup>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5（大正 26，42c）。

<sup>73</sup>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5，所說的大菩薩，從善眼菩薩到睽菩薩，都是釋尊「本生」中的菩薩（大正 26，44c）。

<sup>74</sup> 《佛說八吉祥神咒經》（大正 14，73a）。《佛說八陽神咒經》（大正 14，74a）。

<sup>75</sup> 《六菩薩名亦當誦持經》（大正 14，752a~b）。《佛說八大菩薩經》（大正 14，751c~752a）。